

1. 澳门财政局主办避免双重征税研讨会
2. 内地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新规定于3月1日起施行
3. 经济财政司司长主持贸促局设于揭阳联络处启用礼
4. 内地实施新修订的《个体工商户建账管理暂行办法》
5. 经济局与内地海关举行货物贸易会议
6. “欧盟经济运行机制及其对泛珠三角经济发展战略的启示”国际研讨会于穗举行

编 者 的 话

《安排》自2004年正式实施以来，货物以零关税输往内地的货值逐年递增，2006年更增至约一千万澳门元，减省税款一百余万澳门元，总结三年来本澳利用《安排》之优惠共出口约1900万澳门元产品，减省税款近190万澳门元，服务贸易方面，共发出292张「澳门服务提供者证明书」，反映了《安排》的深化能更进一步地有利本澳的工商业进入内地庞大的市场发展。经济局为更有效地反映本澳工商业对《安排》的执行，希望各业界、学者及市民能提供对货物贸易、服务贸易及贸易投资便利化三领域之宝贵意见，以备作下一阶段《安排》磋商之参考，资料可邮寄：澳门南湾罗保博士街1-3号13楼经济局对外经济关系厅区域经济事务处、传真：28712553或电邮：info@economia.gov.mo



研讨会上两地高层官员合照

研讨会于本年1月10日假澳门旅游活动中心举行，应邀来澳作专题演讲的内陆官员包括国家税务总局国际税务司协定处副处长冯立增、国家税务总局国际税务司税政处副处长宋哲、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国际税收处处长王振球及广东省地方税务局涉外税收处处长鍾文锋，分别对《内地避免双重征税的實施情況》、《内地企业所得税制的发展》、《两税合并后对广东省外资企业的影响》及《涉两地个人所得税简介》进行讲解。国家税务总局国际税务司副司长廖体忠表示，自2004年1月1日实施《内地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安排》3年来，总体执行情况良好，双重征税问题不太严重，内地是在依法征税的前提下执行该《安排》，以促进两地发展。《内地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安排》目的是为了两地进行同一项所得双重征税，适用的税目包括澳门的职业税、所得补充税、凭单印花税和房屋税；内地则包括个人所得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及地方所得税。该《安排》有利于推动澳门与内地之间的经贸往来，同时亦能提升澳门公司进入内地市场的竞争力。有关具体内容可浏览以下网页：

<http://www.chinatax.gov.cn/n480462/n480513/n481009/n1017642.files/n4637309.pdf>

2. 内地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新规定于3月1日起施行

交通部于2006年11月23日公布《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将于本年3月1日起正式实施，《营业性道路运输驾驶员职业培训管理规定》同时废止。根据该规定，国家对道路运输从业人员实行从业资格考试制度，各类道路运输从业人员都必须持证上岗，考取的从业资格证件全国通用，有效期6年。《规定》所指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是指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机动车维修技术人员、机动车驾驶培训教练员、道路运输经理人和其他道路运输从业人员。而其他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是指除上述人员以外的道路运输从业人员，包括道路客运乘务员、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教学负责人及结业考核人员、机动车维修企业价格结算员及业务接待员。《规定》包括总则、从业资格管理、从业资格证件管理、从业行为规定、法律责任和附则。《规定》进一步明确了各级交通主管部门和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职责、权限及义务，严格规范了管理人员的行政行为和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的经营行为，建立了完善的道路运输从业人员准入、考核、约束及督查机制，同时对管理人员和从业人员的责任、权利和义务也做出了明确规定。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全文及相关从业资格考试申请表可在以下网址下载：

http://www.moc.gov.cn/06guangdong/tongzhigg/200612/t20061225_145287.html

3. 经济财政司司长主持贸促局设于揭阳联络处启用礼

澳门贸易投资促进局继杭州联络处于去年10月21日正式挂牌运作后，该局派驻内地的第二个官方商务促进机构广东省揭阳联络处亦于本年1月22日正式揭牌，澳门经济财政司司长谭伯源、中央人民政府驻澳门特别行政区联络办公室副主任高燕、中共广东省揭阳市市委书记万庆良、广东省人民政府港澳事务办公室副主任廖京山、广东省外经贸厅副厅长吴军、澳门贸易投资促进局主席李炳康、澳门中华总商会理事长许世元、澳门潮州同乡会会长刘艺良、潮汕三市领导及澳门代表团等出席揭牌仪式。

该联络处主要职能包括宣传推介澳门的投资环境，促进实施澳门产业适度多元化发展战略；为潮汕地区企业投资澳门、开拓葡语国家及其它海外市场提供服务。

澳门贸促局揭阳联络处地址：广东省揭阳市东山区临江北路30-40号一楼105室（邮编522000）

电话：663-8213108/8211356 传真：663-8213108 电邮：mkjyllc@sohu.com

4. 内地实施新修订的《个体工商户建账管理暂行办法》

国家税务总局公布对《个体工商户建账管理暂行办法》进行了全面修订，新的《个体工商户建账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新《办法》）自2007年1月1日起实施。

新《办法》主要对以下内容作了修订：

- | | |
|---------------------------|--------------------------|
| 1. 调整了建账销售额标准； | 3. 明确了建账方式的确定程序； |
| 2. 取消了雇用工人数量标准，提高了注册资金标准； | 4. 明确了查账征收与定期定额征收相结合； |
| | 5. 修改了对不按规定建立和使用账簿的处罚权限。 |

具体内容请参照：<http://www.chinatax.gov.cn/n480462/n480498/n575817/4744393.html>

5. 经济局与内地海关举行货物贸易会议

2006年澳门《安排》实施工作例会于2007年1月22日在海南省三亚市举行，澳门经济局、内地海关总署、商务部、中联办及拱北原产办的代表出席了会议。会上双方总结了2006年《安排》货物贸易的实施情况，2006年《安排》货物无论在发证数量、出口总值及免税金额方面均比2005年有所增长，出口金额更首次突破1,000万澳门元。其后双方对2007年《安排》货物贸易工作安排进行了充分的交流，双方表示在现时行之有效的沟通机制下，将进一步加强合作，协助厂商解决实际通关问题，确保通关顺畅。



内地海关与澳门经济局代表在《安排》实施工作例会上进行交流及总结

6. “欧盟经济运行机制及其对泛珠三角经济发展战略的启示”国际研讨会于穗举行



主讲者在研讨会上发言

“欧盟经济运行机制及其对泛珠三角经济发展战略的启示”国际研讨会于2006年12月9-10日于广东省广州市举行。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域处、广东省推进泛珠三角区域合作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张勇男处长在开幕式上表示：至2006年，“9+2”已经成功举办了三届泛珠三角区域合作与发展论坛和经贸洽谈会。三届洽谈会签约项目共2569个，签约总金额6058亿元。随著泛珠合作的全面实施和务实推进，泛珠合作已远远超出了框架协议规定的十大领域，拓展到区域内检察、司法行政机关、学术研究机构、相关行业协会、工商联、妇联等部门和社会组织的交流与合作。据不完全统计，至2006年8月，共举办了以“泛珠三角”为名的论坛49次，涉及领域约17个；各部门和单位共签署了65个专项合作协议、宣言或备忘录，